

泽库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泽政复决字(2023)2号

申请人：子某

申请人：更某

被申请人：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超期未予答复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向泽库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泽库县人民政府经过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3年6月6日二位申请人为确定其合法拥有的草原承包地是否被纳入征收范围，通过中国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案涉项目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9日签收，但是被申请人超过法定答复期限20日后至今未予答复也未作出延长答复期限的说明，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同赛高速连接线的建设内容包含在G0611张液至汶川高速同仁至赛尔龙公路建设范围内，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土地征收，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标准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0〕64号）文件执行。后由于该项目转为国防项目，涉密等级为机密，根据保密工作相关规定，该项目所有资料均不对外公开。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之规定，涉及该项目的资料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经审查查明：

1. 关于申请人主张答复超期问题，我单位经过调查询问后发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收发人员将该信件当成一般信件，疏忽大意，未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导致超期未答复。

2. 申请人于2023年6月6日向泽库县人民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EMS物流签收记录显示，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于2023年6月9日对申请人填写的《泽库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进行了签收，但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未在法律规定的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予以答复并做出是否对申请的事项进行公开的行为，也没有通知申请人需要延长答复期限。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超期未予答复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泽库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在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是否公开的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泽库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

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